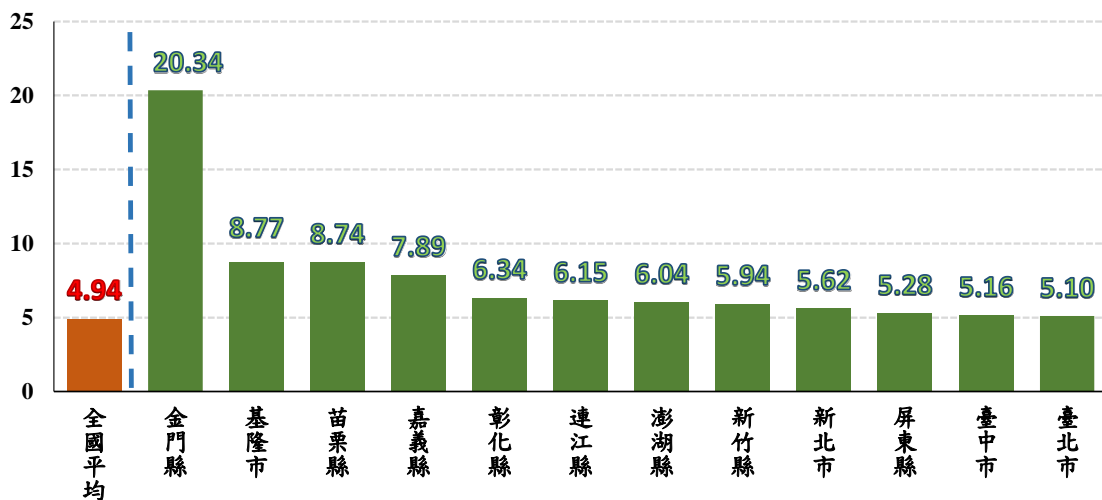


## 五、女警防彈衣及女性專用廁所

為符合女性同仁執勤穿著需求，本部警政署自 98 年起增列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 M 型號規格防彈衣，並搭配剛柔性試驗，兼顧安全與舒適，截至 110 年底適合女性 M 型號規格背心式防彈衣計 8,142 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另 110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 1 萬 1,121 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 5,499 間，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 4.94 間。

圖 2-20 110 年底設置女性專用廁所數較高之縣市

間/10位女性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人事室

(一) 截至 110 年底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 M 型號規格背心式防彈衣計 8,142 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

本部警政署背心式防彈衣，尺寸有 M、L、XL 等 3 種型號，並無性別區隔。由於防彈衣的剪裁設計攸關防彈性能，對安全性影響甚大，經參酌女性同仁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自 98 年起增列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 M 型號規格，外觀套材質使用吸濕排汗布及魔鬼氈設計，可供著用員警調整至最佳狀態，並搭配防彈衣剛柔性試驗，兼顧安全與舒適。

截至 110 年底，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 M 尺寸背心式防彈衣計 8,142 件。另 110 年度採購防彈衣 2 萬 4,041 件，已於 111 年 2 月完成配發 2 萬 1,199 件，全國背心式防彈衣現有數與應配賦數比例為 95%，M 尺寸型號亦增加為 1 萬 4,005 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

本部警政署按員警體型及穿著需求，調整各尺寸型號採購數量及比例，有效提升防彈衣普及率，滿足外勤員警執勤需求。

**(二) 110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 1 萬 1,121 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 5,499 間，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 4.94 間。**

110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 1 萬 1,121 人(其中女性警察官 8,771 人、女性行政人員 2,350 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 5,499 間，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 4.94 間。

按機關別分，以金門縣、基隆市及苗栗縣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達 8 間以上，而新竹市、宜蘭縣、警政署及臺東縣每 10 位女性使用廁所數則未滿 4 間，其餘縣市介於 4 至 8 間。(詳表 2-19)

**表2-19 警察機關設置女性專用廁所概況**  
**民國110年底**

機關別	設置女性 專用廁所 (以便器隔間計算)	女性現有 員額人數 (人)	女性現有員額		每10位女性 使用廁所 (以便器隔間計算)
			警察官(人)	行政人員 (人)	
總計	5,499	11,121	8,771	2,350	4.94
新北市	502	893	756	137	5.62
臺北市	634	1,243	931	312	5.10
桃園市	314	746	625	121	4.21
臺中市	482	934	765	169	5.16
臺南市	313	627	488	139	4.99
高雄市	471	1,142	915	227	4.12
宜蘭縣	49	183	149	34	2.68
新竹縣	123	207	171	36	5.94
苗栗縣	174	199	167	32	8.74
彰化縣	269	424	372	52	6.34
南投縣	89	201	156	45	4.43
雲林縣	106	232	182	50	4.57
嘉義縣	146	185	147	38	7.89
屏東縣	159	301	251	50	5.28
臺東縣	72	181	154	27	3.98
花蓮縣	83	191	163	28	4.35
澎湖縣	55	91	58	33	6.04
基隆市	164	187	147	40	8.77
新竹市	42	162	120	42	2.59
嘉義市	63	127	96	31	4.96
金門縣	59	29	23	6	20.34
連江縣	8	13	12	1	6.15
警政署	61	191	67	124	3.19
署所屬 機關	1,061	2,432	1,856	576	4.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人事室。

說明：1.行政人員係指一般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包含僱用及聘用人員。

2.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以便器隔間計算)=設置女性專用廁所/女性現有員額人數\*10。